



##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66,906	156,476
銷售成本		<u>(138,500)</u>	<u>(114,470)</u>
毛利		28,406	42,006
其他收入		4,776	9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u>(7,316)</u>	<u>(7,749)</u>
行政開支		<u>(11,840)</u>	<u>(11,290)</u>
經營溢利	6	14,026	23,965
融資成本	7	<u>(1,731)</u>	<u>(1,490)</u>
除稅前溢利		12,295	22,475
所得稅開支	8	<u>(1,497)</u>	<u>(3,6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0,798</u>	<u>18,851</u>
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	9	<u>2.0分</u>	<u>9.1分</u>
— 攤薄	9	<u>2.0分</u>	<u>9.1分</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0,798	18,851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5)</u>	<u>(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0,713</u></u>	<u><u>18,81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46	42,2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17	2,990
遞延稅項資產		1,036	854
		<u>44,099</u>	<u>46,097</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3	73
存貨		15,555	13,806
應收貿易款項	11	64,678	60,109
應收票據		8,730	3,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84	15,258
持作買賣投資		4,40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132	16,387
		<u>196,757</u>	<u>109,033</u>
<b>資產總額</b>		<u><b>240,856</b></u>	<u><b>155,130</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89,086	20,552
儲備		98,908	92,022
<b>權益總額</b>		<u><b>187,994</b></u>	<u><b>112,574</b></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3	17,410	10,3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97	4,950
借款	14	29,500	25,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209
應付稅項		555	2,023
		<u>52,862</u>	<u>42,556</u>
<b>總負債</b>		<u>52,862</u>	<u>42,556</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40,856</u>	<u>155,13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43,895</u>	<u>66,47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7,994</u>	<u>112,57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275	18,565	5,992	2,690	5,464	36,364	86,350
年度溢利	—	—	—	—	—	18,851	18,85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所得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3)	—	—	(33)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33)	—	18,851	18,818
配售股份	3,277	4,915	—	—	—	—	8,192
股份發行開支	—	(786)	—	—	—	—	(78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217	(2,217)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552	22,694	5,992	2,657	7,681	52,998	112,574
年度溢利	—	—	—	—	—	10,798	10,798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所得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85)	—	—	(85)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85)	—	10,798	10,713
公開發售股份	68,534	—	—	—	—	—	68,534
股份發行開支	—	(3,827)	—	—	—	—	(3,82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46	(74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9,086</b>	<b>18,867</b>	<b>5,992</b>	<b>2,572</b>	<b>8,427</b>	<b>63,050</b>	<b>187,994</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坊前鎮新豐工業園新風路28號。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基建的無紡布產品，以及買賣橡膠。

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至最接近的千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為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統稱。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值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資產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4</sup>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以引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情況是，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



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有關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如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可能須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頒佈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的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等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個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獲頒佈以釐清首次採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此等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此等準則須全部同時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並要求披露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的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的三個公平值等級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若干金額，及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全面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行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的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釐清「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與清償」的意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金融工具在執行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比較期間的披露事項均須追溯提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會生效，屆時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按一個單一報表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將組成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將於該修訂應用於未來會計期間時相應作出修改。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更改會計政策或曾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的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的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實體僅於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的資料有重大影響時方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釐清當零件、備用設備和服務設備等項目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時，須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分類為存貨。董事並不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及股本交易的交易成本的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所付運貨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營運乃被視作單一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基建的無紡布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軍「供應及採購經營」新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基建的無紡布產品；及
- (ii) 供應及採購經營分部(包括買賣橡膠)。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供應及採購經營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產品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6,673</u>	<u>—</u>	<u>160,233</u>	<u>156,476</u>	<u>166,906</u>	<u>156,476</u>
分部業績	<u>5</u>	<u>(13)</u>	<u>14,036</u>	<u>27,631</u>	<u>14,041</u>	<u>27,618</u>
未分配公司收入					<u>2,875</u>	<u>43</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890)</u>	<u>(3,696)</u>
融資成本					<u>14,026</u>	<u>23,965</u>
					<u>(1,731)</u>	<u>(1,490)</u>
除稅前溢利					<u>12,295</u>	<u>22,475</u>

以上呈報的分部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收入。

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包括員工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情況下各分部的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衡量基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供應及採購營運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產品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8,157	3	170,414	149,169	178,571	149,172
未分配公司資產					62,285	5,958
資產總值					<u>240,856</u>	<u>155,13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	—	52,308	42,205	52,308	42,2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554	351
負債總額					<u>52,862</u>	<u>42,556</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持作買賣投資及公司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公司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其他分部資料分析：

	供應及採購營運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產品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支出	—	—	2,606	17,663	2,606	17,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4,479	3,415	4,479	3,4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73	73	73	73
撇銷存貨	—	—	410	294	410	294
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	—	117	246	117	246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有關產品的資料載於附註5。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

以下詳述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有關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60,233	156,476	43,029	45,243
香港	6,673	—	34	—
	<u>166,906</u>	<u>156,476</u>	<u>43,063</u>	<u>45,243</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三名客戶(二零一一年：四名)產生的收入人民幣79,04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2,295,000元)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10%或以上。

主要客戶的收入(各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7,255	30,376
客戶B	23,031	22,124
客戶C	18,760	17,059
客戶D	—	22,736
	<u>          </u>	<u>          </u>



## 5.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用於汽車內飾件和基建的無紡布產品的銷售及橡膠銷售。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汽車的無紡布		
— 汽車地毯的銷售	90,234	96,771
— 其他汽車配件的銷售	69,999	56,121
用於基建的無紡布	—	3,584
橡膠的銷售	6,673	—
	<u>166,906</u>	<u>156,476</u>

##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73	482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3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79	3,415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37	9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388	10,6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15	2,654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已售存貨成本	116,347	89,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	47
存貨撇銷	410	294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17	246
研究及開發支出(附註)	6,470	4,973

附註：

年內入賬為銷售成本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47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973,000元)。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1,724	1,464
融資租賃費用	7	26
	<u>1,731</u>	<u>1,490</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	398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u>1,564</u>	<u>4,056</u>
	<u>1,962</u>	<u>4,056</u>
<b>過往年度超額撥備</b>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83)</u>	<u>(341)</u>
<b>遞延稅項</b>		
本年度	<u>(182)</u>	<u>(91)</u>
	<u>1,497</u>	<u>3,62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享有若干稅項優惠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估計應課稅收入，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規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高新技術企業稅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怡星（無錫）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怡星（無錫）享有的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屆滿。怡星（無錫）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怡星（無錫）亦正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因此，怡星（無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一年：15%）。

## 9.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基準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0,79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85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532,131,148股（二零一一年：206,356,164股）計算得出。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1. 應收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經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3,581	49,203
91至180日	7,327	10,733
181至365日	3,770	173
	<u>64,678</u>	<u>60,109</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根據客戶信貸級別及與本集團的現有關係，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二零一一年：介乎30至120日）。本集團致力嚴謹監控未付之應收款項。逾期未付之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款項。

##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863,495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	20,000	17,275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a)	40,000,000	4,000	3,2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0,000,000	24,000	20,552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b)	840,000,000	84,000	68,5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80,000,000</b>	<b>108,000</b>	<b>89,086</b>
<b>附註：</b>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0.25港元的價格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籌得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發售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籌得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發售股份。

## 13.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3,881	8,256
91至180日	1,677	561
181至365日	1,604	1,138
超過365日	248	419
	<b>17,410</b>	<b>10,374</b>

## 14. 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u>29,500</u>	<u>25,000</u>
上述借款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	29,500	25,00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款項	<u>(29,500)</u>	<u>(25,000)</u>
於一年後應付的款項	<u>—</u>	<u>—</u>

##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產品。本集團主要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要求及標準製造一層或多層非織造纖維的產品。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客戶為在中國的汽車配件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由其客戶作進一步加工，以成為不同的汽車配件，如汽車主地毯面料、頂蓬面料、座椅面料、衣帽架面料、行李箱蓋毯面料、行李箱側毯面料、輪罩面料及汽車腳踏墊面料，各具不同特點，可應用於乘用車的不同用途。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公佈的數據，二零一二年乘用車的製造及銷售分別約為15,523,000台及15,495,000台，相當於約7.2%及7.0%的增長。該等於乘用車市場的有利增長於二零一二年為本集團的汽車內飾產品帶來穩定需求增長。

然而，由於汽車業已實施多項環保及安全等方面的規定及標準，本集團的部分主要客戶於年內更改其產品規格要求。為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本公司必須採購較高品質的原料以維持與客戶的關係，致使原料成本上升。為解決長期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已將更多資源投放於研發工作，從而改善生產效率及減低原料耗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

集團就研發產生成本約人民幣6.5百萬元。部份研發結果預期將可達致節省成本的效用。例如，本集團已為生產無紡布研發阻熱膠，並減低膠水及阻熱物料之總成本(倘獨立採購)。由於二零一二年底期間才達致研發成果，故節省成本影響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中反映。

### **優化生產工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東華大學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據此，該大學將提供技術服務以協助本集團將現有製造技術與工序升級，以及協助本集團研發(其中包括)可收回、可分解及功能性無紡布產品及相關加工技術。

### **研究及開發成績**

憑藉本集團於研究及開發的努力，過往年度已開發多種新產品及技術。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成功註冊七項實用新型專利，對本集團於研究及開發的努力具有象徵性的意義，亦促進並保證本集團的生產質素。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進一步認同本集團於研究及開發的努力。

###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家具規模的韓國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成立合營公司以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汽車的聚酯短纖維。由於本集團生產無紡布需要聚酯短纖維，本集團預期合營公司將確保本集團取得原材料供應並促進本集團的橫向擴大生產計劃。

### **多元化拓展新業務**

本集團旨在致力於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積極尋求機會以多元化其現有主要業務，從而減低業務風險。近期，橡膠相關產品已被廣泛用於輪胎及焊接工具等汽車部件。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期間，本集團分配其資源至橡膠買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約人民幣6.7百萬元營業額。

## 年結日後重要事項

為進一步擴充本集團在中國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產品的市場影響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機械生產商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成立合營公司，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汽車的環保內飾物料及過濾物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28百萬港元收購全部合成橡膠買賣業務，以加強本集團現有橡膠買賣業務的未來收入流。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顯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汽車的無紡布		
汽車地毯的銷售	90,234	96,771
其他汽車配件的銷售	69,999	56,121
用於基建的無紡布	—	3,584
橡膠的銷售	6,673	—
	<u>166,906</u>	<u>156,47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至約人民幣166.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則為約人民幣156.5百萬元，相當於約6.7%的增長。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乘用車的生產及銷售穩定增長下，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客戶向韓國品牌汽車製造商供應其產品，韓國品牌乘用車持續增長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增長。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開展橡膠的銷售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7百萬元。

###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6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8.4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及確認研究及開發開支約人民幣6.5百萬

元。為提高產品質素以符合不斷改變的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較高水平物料，因而增加其整體原料成本。此外，本集團深明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及製造工序將提高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的重要性。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至研究及開發，故錄得銷售成本增加，以及本集團之毛利減少。

###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大幅增加是主要由於年內技術支援收入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主要來自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事項的合規之本集團專業成本及為將本集團的生產工序升級而向東華大學支付的技術服務開支有所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乃由於年內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於二零一二年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無紡布業務的邊際利潤減少。

## 前景

本集團與部分主要客戶訂立總採購協議，擬增加二零一三年的採購數量。此外，本集團多年來於研究及開發使用新物料及改善生產科技作出的努力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帶來理想成果。該等努力亦會延伸至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製造過程，預期將進一步減低未來生產成本。

此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儘管汽車製造及銷售總額現正放緩，惟中國乘用車銷售仍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增加7%。

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前景仍然光明。為保持穩步發展，本集團將不斷投放資源於：

- 1) 將生產線升級，以改善生產效率；
- 2) 安裝新機器，以迎合客戶對高端產品不停轉變的需要及需求；
- 3) 進行研發，以在有關產品規格的最新技術趨勢上與時並進；
- 4) 加快推出新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擴闊於中國的市場覆蓋率；及
- 5) 加強質量監控系統，以確保顧客繼續支持及鞏固本集團於無紡布產品在中國的口碑。

就新業務方面，本集團認為在強勁經濟增長的支持下，中國市場仍為本集團橡膠買賣的主要動力。本集團的橡膠買賣將於較低的風險水平下，實現穩定回報。因此，本集團致力進一步多元化拓展其業務至橡膠買賣業務，務求長遠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展望未來，為實現更豐厚回報及加強本集團的擴充，本集團將物色有潛力的投資商機，務求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圍。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6,757	109,033
流動負債	52,862	42,556
流動比率	<u>3.72</u>	<u>2.56</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3.72倍，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6倍，主要來自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發行新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之總和除以銀行借款總額和應付融資租賃及權益之總和)約為13.6%(二零一一年：18.3%)。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120,000,000股及7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分別透過公開發售發行及配發。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為約人民幣64.7百萬元，而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識別的潛在收購活動及／或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82.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1.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百萬元)以港元、美元及歐元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現金儲備及其業務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乃屬穩健。

## 資本結構

除120,000,000股及7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透過公開發售發行及配發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因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面臨任何重大風險。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一年：無)。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約人民幣7.5百萬元的樓宇及賬面值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擔保其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以其賬面值約人民幣7.8百萬元的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3.1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賬面值約人民幣7.4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作為其銀行貸款的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84名僱員(二零一一年：208名)。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其他僱員福利分別包括香港及中國僱員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的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			
莊躍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9,370,000	33.28%
阮碧霞女士*	配偶權益	359,370,000	33.28%
白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10,000	1.38%

\* 阮碧霞女士為莊躍進先生之配偶。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阮碧霞被視為擁有莊躍進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該等權利亦無獲其行使；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獲得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存置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的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翹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7,443,000	9.95%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996,000	5.56%

\* 根據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送交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因擁有 Splendid Rich Holdings Limited (其獲呈報擁有本公司上述股份權益) 的 100% 控制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公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已經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登記於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內，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告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與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兩份包銷協議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除本公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除對守則條文第A.2.1及第A.6.7條偏離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莊躍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董事會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務更具效率，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固且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

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得到制衡。董事會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的獨立性均屬足夠，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及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另有海外事務，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炎非博士及馮學本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符合守則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莊躍進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偉豪先生及馮學本先生組成。莊躍進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符合守則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莊躍進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偉豪先生及湯炎非博士組成。麥偉豪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由麥偉豪先生、湯炎非博士及馮學本先生三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偉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白平先生、阮碧霞女士及黃浩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湯炎非博士及馮學本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joystar.com.hk>內。